

沁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封场项目合同



2024年5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沁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
2. 工程地点：沁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填埋场挡土墙、道路拆除以及恢复；封场覆盖景观绿化；堆体整形；雨污分流；封场检测；填埋气体收集导排；渗滤液收集导排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 39,559,266.71 元）；

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叁仟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零伍元贰角肆分（¥ 36,292,905.2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贰佰肆拾捌元玖角叁分（¥ 790,248.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1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元（¥ 3,27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金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亚军

（签字） 李

纳税人识别号：12410882MB1Q86946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45573735E

地 址：沁阳市建设北路 29 号

地 址：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电 话：0391-5691472

电 话：0519-8168375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258588360498

账 号：1009280000000070